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王肇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錠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妍翎

被　　告　董治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裁定其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32,000元，且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9日送達於原告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、第123至12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